附件2：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评教指南**

学生评教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采取合理的方式客观评价教师既是学生权利，也是学生促进学校发展的义务。

评教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数据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为帮助学生了解并圆满完成评教，发布本指南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评教意义 | **1.促进教师提高** | (1)可帮助、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。  (2)让优秀教师得到认可，激发自信与活力。 |
| **2.促进学校发展** | (1)评教结果是学校评价教师的重要依据。  (2)学生的参与有助于学校改进并提高教学及服务质量。 |
| **3.促进个人成长** | (1)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目标意识、质量意识。  (2)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主体意识和管理意识。 |
| 二、评教内容及流程 | **1.系统网址** | 利用校园网登录：http://jwts.hit.edu.cn/，“[统一身份认证登录](http://jwts.hit.edu.cn/loginCAS)”→“教学评价”→“学生评教”。 |
| **2.评教内容** | (1)系统会列出需要评价的教师、课程及实验课。  (2)如教师未给自己上课，应选“其它－教师未上课”。  (3)如自己未听该课程，应选“其它－个人没听课”。 |
| **3.评教流程** | 评课，评教材→评教、评学→文字评教→综合评价教师→评价实验课→修改确认后提交。 |
| 三、评教要求 | **1.客观公正评教** | (1)在认真学习和充分了解教师的基础上评教。  (2)坚持独立评教，不受外界干扰和暗示。  (3)不因教师严格要求或考分高低而影响对其评价。 |
| **2.保证评价有效性** | (1)评教结果应有区分度。  (2)未听该教师上课、未学习该课程的评教数据将被剔除。 |
| **3.及时完成评教** | 评教时间：自2018年12月14日（第15周周五）至2019年1月7日（第19周周一）。过后系统将关闭。 |
| **4.严禁代评** | **禁止代人评教或请人代评；禁止干扰同学或学生评教。**情况严重时学生可举报。 |
| 四、评教结果反馈及学生权益保护 | **1.评教结果反馈** | 评教结果在下学期公布。学生可上网查看评教结果。  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和院系以便改进提高教学水平。 |
| **2.学生权益保护** | 学校保护学生评教权利，保密学生信息：  学生个人身份信息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开放。 |
| **3.日常意见反馈** | 学生可随时登录系统，对教师教学、学校的教学组织及管理等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。教师及有关部门会及时处理。 |

注：对于教学效果不佳的课程及教师请在评价教与学状态页面的“不足之处及改进意见”中进行文字描述。

如有问题请联系：本科生院 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处 教学质量科，

联系电话：86402867 17745184825（张老师）

86418290 13936240609（关老师）